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139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申請建築，除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外，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檢討，以防止其變相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101年5月9日奉核簽及本府96年11月26日府工建字第0960397042號函檢送96年11月9日會議記錄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局、地政局、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建築管理科(科長、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